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口腔生物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112 年 5 月 31 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所為辦理所長之遴選、續聘及解除聘兼等事宜，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系所中心主管選聘準則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所長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任期應以學期為單位，任期屆滿之日在學期中者，得延長至該學期結束始計為一任。
所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續任相關作業，由院長召集本所專任老師召開「所務會議」，經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同意後續任。
- 第三條 所長於任期內因重大事由，經本所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除聘任，會議須本所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由院長報請校長解除聘兼。
- 第四條 所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以書面表達不續任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辦理遴選相關作業。
所長如無續任意願或未能通過續任，不得再經推選或自我推薦為新任所長候選人。
- 第五條 選聘所長時應成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置委員五人，由所內委員三人，所外委員二人組成，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所內委員由本所專任教師互選產生，所外委員由院長自牙醫學院副教授以上教師敦聘之。遴選委員之任期至新任所長到任前一日止。委員於任期當中因故出缺時，得依出缺委員其產生方式之候補委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日止。
- 第六條 遴委會任務包括訂定所長候選人所需資格條件、遴選有關事項及產生所長候選人。
遴委會委員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若無合適所長候選人時，由遴委會主動推薦候選人。
遴委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另應邀請學生代表一名列席。
- 第七條 遴委會以不記名投票方式，依序推舉候選人一至三人，經院長圈選，報請校長核定後聘兼之。
- 第八條 所長有因故出缺、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後未產生所長人選或新任所長延後到任等情形之一者，由院長指定本所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經校長核定後，代理所長職務至新任所長到任前一日止。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